

第四講：三出埃及-二度被擄歸回

經文：以斯拉記第七章～第八章

一、耶和華神的手成就歸回（7:1-14）

1. 為要重建耶和華典章律例於耶路撒冷

- a. 恢復摩西律法於以色列民中
- b. 需要是祭司
- c. 需要是教師——拉比

2. 耶和華揀選以斯拉

- a. 西萊雅的儿子，是大祭司亞倫的 16 代後裔。
- b. 敏捷的文士 (拉 7:6)
- c. 祭司 (拉 7:11; 尼 8:9)
- d. 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
- e. 是被擄的猶大人
- f.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王允准他一切所求，回到耶路撒冷，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拉 7:7-8)。
- g. 時間是主前 458 年，是聖殿重建後約 60 年

3. 耶和華使亞達薛西王賜旨准以民歸回（7:11-14）

- a. 波斯的“埃及法老王”-- 亞達薛西王
- b. 授權以斯拉
- c. 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
- d. 甘心與以斯拉同去耶路撒冷的那些人
- e. 照神的律法書察問耶路撒冷景況

二、耶和華神的手成就滿載獻殿禮物（7:15-28）

1. 耶和華神的手使餘民滿載外邦獻給以色列神的金銀回歸(拉 5:9)

- a. 王和謀士甘心獻金銀(7:15)
- b. 巴比倫全省百姓、祭司樂意獻金銀 (7:16)
- c. 向王的府庫裡支取需用的經費(7:22)
- d. 向河西的一切庫官支取 (7:21)
- e. 金銀和器皿獻在耶路撒冷—你們神殿的壇上(7:17, 19)
- f. 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 (7:18)
- g. 勿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 (7:23)

2. 耶和華神的手使波斯王維護神的話語和榮耀（7:24-26）

- a. 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
- b. 照著你神律法
- c. 照著波斯王命令

3. 耶和華神的手使以斯拉感恩，面對，前瞻

a. 為過去感恩 (7:27)

b. 面對現在 (7:28)

c. 前瞻將來 (7:28)

4. 你是否看到耶和華神的手在你的生命的埃及工作？

三、耶和華神的手成就二度歸回 (8:1-36)

1. 有次序：領袖，貴族，其他平民支派 (8:1-14)

2. 缺利未人歸回 (8:15)

a. 招祭司和利未人

3. 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

a. 求歸回途中平安 (8:21)

b. 神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 (8:22)

4. 交代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給祭司和利未人 (8:24-30)

5. 平安到聖殿獻燔祭 (8:31-36)

Reference:**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簡介****a.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的性質和目的****1. 性質****a. 歷史書**

b. 第一次, 主前 538 年 (猶大百姓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約 70 年後), 波斯王古列准許被擄到巴比倫的各國人回歸故土, 特准猶太百姓重建恢復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和敬拜。猶大的首領設巴薩帶領約 4 萬人回歸, 但被撒瑪利亞人攔阻, 直停到大利烏一世第二年 (拉 1: 8-11; 4:24; 5:13-16)

- 拉 1:8 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 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
- 拉 1: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 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 拉 5:13 然而巴比倫王古列元年, 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
- 拉 5:14 神殿中的金、銀器皿, 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裡的, 古列王從巴比倫廟裡取出來, 交給派為省長的, 名叫設巴薩,
- 拉 5:15 對他說可以將這些器皿帶去, 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 在原處建造神的殿。
- 拉 5:16 於是這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尚未造成。』
- 拉 4:24 於是, 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 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

c. 第二次, 所羅巴伯領以色列人回歸, 於主前 515 年春天完成耶路撒冷聖殿。

d. 第三次, 精通耶和華的律法的以斯拉, 得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 在主前 458-457 年 (比所羅巴伯晚半個世紀) 從巴比倫領約 5 千以色列人回歸, 重申神的律法, 整頓社會風氣, 禁止與外族雜婚。

e. 第四次, 酒政尼希米出任猶大省長, 於主前 445 年 (比以斯拉晚 12 年) 從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 面對重重壓力重修耶路撒冷城牆!

2. 目的

- a. 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記錄以色列百姓被擄歸回以後, 復國的事
- b. 歷代志記錄以色列百姓被擄前大衛王朝的事

3. 成書時間

- a. 以斯拉記: 於主前 440 年
- b. 尼希米記: 於主前 430 年

4. 猶太人回歸期間歷經了波斯王:

- a.古列
- b.剛比西斯
- c.大利烏一世
- d.亞哈隨魯
- e.亞達薛西一世
- f.大利烏二世
- g.亞達薛西二世
- h.亞達薛西三世

- 5. 以色列第一座聖殿是所羅門王所建,歷時7年
- 6. 以色列第二座聖殿是所羅巴伯所建,大利烏王第六年修成了,歷時5年

b. 所羅巴伯

- 1. 是撒拉鐵的兒子
- 2. 猶大支派的首領, 大衛的合法繼承人 (代上 3:15-1)
 - 代上 3:15 約西亞的長子是約哈難, 次子是約雅敬, 三子是西底家, 四子是沙龍。
 - 代上 3:16 約雅敬的兒子是耶哥尼雅和西底家
 - 代上 3:17 耶哥尼雅被擄。他的兒子是撒拉鐵、
- 3. 猶大省長 (該 1:1-2; 拉 5:14)
 - 該 1: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 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
 - 該 1: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這百姓說, 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
 - 拉 5:14 神殿中的金、銀器皿, 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裡的, 古列王從巴比倫廟裡取出來, 交給派為省長的, 名叫設巴薩,
- 4. 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預言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起來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 (哈:1; 亞:1-8; 拉 5:1-2)
- 5. 大利烏王第二年起來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

c. 以斯拉

- 1. 西萊雅的儿子, 是大祭司亞倫的 16 代後裔。
- 2. 是敏捷的文士 (拉 7:6)
 - 拉 7: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 他是敏捷的文士, 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 是因耶和華—他 神的手幫助他。
- 3. 是祭司 (拉 7:11; 尼 8:9)

- 拉 7:11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上面寫著說：
- 尼 8:9 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

4. 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
5. 是被擄的猶大人
6.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王允准他一切所求，回到耶路撒冷，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d. 尼希米

1. 哈迦利亞的兒子
2. “尼希米”是“耶和華的安慰”，“耶和華有憐憫”
3. 是被擄的猶大人
4. 是作王酒政的 (尼 1:11)
 - 尼 1:11 主啊，求你側耳聽你僕人的祈禱，和喜愛敬畏你名眾僕人的祈禱，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我是作王酒政的。
5.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在天上的 神面前禁食祈禱，求王差遣，賜詔書，往猶大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牆 (尼 2)
6. 第二次回歸被猶大省長 (尼 5:14, 18; 8:9)
 - 尼 5: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
 - 尼 5: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預備些飛禽；每十日一次，多預備各樣的酒。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
 - 尼 8:9 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

